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小字第56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黃文潭

上列抗告人與被抗告人伍冠興業有限公司間請求勞資爭議事件，
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本院112年度勞小字第56號裁定，
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，如
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民事訴訟
法第77條之18定有明文。又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
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
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95條之1準用第
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依法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茲命抗
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
駁回抗告。

三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謝志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邱淑利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